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和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